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1010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
承辦人：李佳燕
電話：(02)29760501 分機332
傳真：(02)29789699
電子信箱：an6570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21949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2446723_112D2468459-01.pdf、11222446723_112D2468460-0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05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05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鄧心瑜 (電話：02-77367749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 2023/10/06 11:48:16
電 文
交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